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提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备案工作审批效率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安庆经开区、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市建管处：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标〔2020〕61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消防验收速度、着力提升服务质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建设工程消防审批权限划分

依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7 届人民政府第 28 次），按照“施工许可、工程监管和消防审验相统一”的原则，结合市城区消防审验工作现状，市住建局负责城区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其中工业项目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由各辖区住建部门首席验收师负责实施；负责市住建局办理施工许可的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工作。迎江、宜秀、大观区和市经开、高新区管委会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辖区

办理施工许可及依法不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二、开展消防验收现场预评定服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在工程完工后，可向消防验收现场评定部门提出消防验收现场预评定服务申请（见附件1）。申请资料经核实后，对符合要求的于5个工作日内按照消防验收要求开展现场预评定，并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整改完成报告。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正式的“竣工验收报告”后通过市工改系统正式申请消防验收，消防验收预评定结论可直接运用到后期正式消防验收。

三、压实各方主体责任

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的落实，强化对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管，守牢安全底线。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开始实施，我局已印发的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预评定技术服务申请函

